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翹霸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翹霸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內有玻璃瓶壹個之故宮博物院紙盒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翹霸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內有玻璃瓶1個之故宮博物院紙盒1個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
0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曹尚卿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91號

27 被 告 莊 翹 霸 楚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莊翹霸楚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財團法人台北
02 市艋舺龍山寺(下稱龍山寺)保全組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3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凌晨0時許趁值
04 勤時，在上址2樓龍山寺董事長貴賓室內，徒手竊取金色彌
05 勒佛1尊及內有玻璃瓶1個之故宮博物院紙盒1個，得手後藏
06 於背包內離開。嗣經寺方發現財物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
07 報警處理。經員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莊翹霸楚位
08 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居處執行搜索，當場
09 扣得金色彌勒佛1尊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龍山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翹霸楚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13 告訴代理人鍾展榮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
14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5 保管單領及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6 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竊得之
18 上開物品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內有玻璃瓶1個之故宮博
19 物院紙盒1個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
20 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2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其餘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22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
23 或追徵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8 檢 察 官 吳春麗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1 書 記 官 王昱凱